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37)

自願性公告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向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發出一項無法律約束力之收購磋商建議並獲潛在賣方回應同意展開磋商。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電動汽車動力系統研發、生產、銷售及為各類整車廠商提供電動汽車集成開發設計解決方案。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包括代價金額及結算方式）有待買方與賣方進一步磋商，且須受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或意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及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其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倘已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本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向一間公司(「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賣方」）發出收購目標公司全部權益之磋商建議並獲賣方回應同意展開磋商（「收購磋商」），據此，買方擬收購目標公司之權益（「可能收購事項」）及賣方擬出售前述權益。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電動汽車動力系統研發、生產、銷售及為各類整車廠商提供電動汽車集成開發設計解決方案，產品包括電動汽車大功率電機、逆變器、大功率充電機、能量回收系統、整車控制及電池管理系統。目標公司在該等領域擁有多個已核准專利及待核准專利。其多款產品與多個不同地域的國際汽車品牌進行了廣泛的匹配試驗，證明了其產品的穩定性和先進性。目標公司的研發基地設於北美，而準備量產的在建廠房設於中國。

目標公司擁有先進技術、成熟產品和正處於準備量產的關鍵時刻，與本集團收購中的山東衡遠新能源鋰離子動力電池項目具有強烈的互補性。若能成功達成協議並完成收購，本集團將擁有電動汽車的三大核心技術: 電池、電機、電控，可以向電動汽車整車公司提供完善的電動汽車系統並具備電動汽車整車的開發能力。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包括代價金額及結算方式）有待公司與賣方進一步磋商，且須受正式買賣協議（「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收購磋商並不構成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擔。可能收購事項須待正式協議簽訂及完成後方可作實。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倘訂立正式協議，則預期可能收購事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就此而言，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如適用）。

除目標公司外，本公司亦開始對超過一間電動汽車整車製造公司進行研究。

董事會認為，作為新能源汽車的一個主要發展方向的電動汽車正開始進入消費市場，其市場份額將逐步提高並有可能最終取代絕大部份傳統汽車。進入電動汽車領域，可令本公司抓住這一歷史機遇，為股東創造價值。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及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其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倘已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賀學初先生（主席）
劉偉先生（行政總裁）
施立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先生
洪少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霍漢先生
馬剛先生

承董事會命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楊皓明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